

財政部北區國稅局 108 年度約僱人員甄選試題

甄選類別【代碼】：一般類組【O9201-O9208】、原住民類組【O9209】

第二節：行政程序法及行政罰法

*入場通知書編號：

注意：①作答前先檢查答案卡，測驗入場通知書編號、座位標籤、應試科目是否相符，如有不同應立即請監試人員處理。使用非本人答案卡作答者，該節不予計分。
②本試卷為一張二面，四選一單選擇題 80 題，每題 1.25 分，共 100 分。
③選擇題限以 2B 鉛筆於答案卡上作答，請選出一個正確或最適當答案，答錯不倒扣；以複選作答或未作答者，該題不予計分。
④請勿於答案卡上書寫姓名、入場通知書編號或與答案無關之任何文字或符號。
⑤本項測驗僅得使用簡易型電子計算器（不具任何財務函數、工程函數、儲存程式、文數字編輯、內建程式、外接插卡、攝（錄）影音、資料傳輸、通訊或類似功能），且不得發出聲響。應考人如有下列情事扣該節成績 10 分，如再犯者該節不予計分。1.電子計算器發出聲響，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2.將不符規定之電子計算器置於桌面或使用，經制止仍執意續犯者。
⑥答案卡務必繳回，未繳回者該節以零分計算。

- 【4】1.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種情形，公務員於執行職務時應自行迴避？
①本人之直系血親卑親屬與當事人為共同權利人 ②有具體事實，足認其執行職務有偏頗之虞者
③本人與當事人為五親等之姻親
④本人或其配偶、前配偶，就該事件與當事人有共同權利人或共同義務人之關係者
- 【3】2.行政程序法上所稱之當事人，不包括下列何人？
①行政機關實施行政指導之相對人 ②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③鑑定人與證人 ④授益性行政處分之申請人
- 【1】3.行政程序中，授與代理權之本人倘若死亡，其代理權：
①不因本人死亡而消滅 ②當然消滅 ③暫時終止 ④行政程序法未規定
- 【3】4.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下列何種事由，不得作為行政文書申請公示送達之理由？
①應為送達之處所不明者 ②於有治外法權人之住居所或事務所送達而無效者
③應受送達人無正當理由拒絕收受送達者 ④於外國或境外為送達而無法以囑託送達為之者
- 【4】5.有關行政程序法中「法規命令」與「行政規則」區別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①法規命令乃對外關係所為抽象規定；行政規則原則上乃對內關係之抽象規定
②法規命令乃一種法規，在合乎授權明確之要件下對人民有拘束力；行政規則原則上僅對內有拘束力
③法規命令應當有法律授權；行政規則則不需要法律授權
④法規命令無須遵守依法行政原則；行政規則則受法律保留原則之拘束
- 【3】6.行政機關受理人民申請案件，發現管轄錯誤、非屬受理機關權限範圍，則根據行政程序法之規定，受理之機關應當：
①直接駁回申請 ②通知申請人補正相關瑕疵
③應立即移送有管轄權之機關，並通知當事人 ④依職權當作本機關之業務加以處理
- 【4】7.下列何者非行政程序法所明文規定得向其他機關請求職務協助之情形內？
①由被請求機關協助執行，顯較經濟者 ②執行職務所必要之文書或其他資料，為被請求機關所持有者
③執行職務所必要認定之事實，不能獨自調查者 ④被請求機關法定職權不明者
- 【2】8.同一事件，數個以上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12 條之規定均有管轄權者，該事件應當由何一機關管轄？
①由地理上最接近之機關管轄 ②由受理在先之機關管轄
③由受理在後之機關管轄 ④由機關組織規模決定
- 【3】9.依行政程序法之規定，有關行政機關管轄權的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①行政機關之管轄權非依法規不得設定或變更
②行政機關之組織法規變更管轄權之規定，而相關行政法規所定管轄機關尚未一併修正時，原管轄機關得會同組織法規變更後之管轄機關公告或逕由其共同上級機關公告變更管轄之事項
③行政機關僅得依法將其權限之一部分，委任所屬下級機關執行之
④人民對行政機關依行政程序法第 14 條所為指定管轄之決定，不得聲明不服
- 【4】10.新北市政府與人民締結行政契約，約定自願接受強制執行。此一執行係適用下列何種法律之規定？
①行政執行法 ②強制執行法 ③民事訴訟法 ④行政訴訟法
- 【2】11.有關行政程序法第 136 條和解契約之說明，下列何者錯誤？
①和解係指爭議雙方各自退讓以解決爭議 ②和解僅得針對事實關係進行，不包括法律關係
③未經機關職權調查，不得締結和解契約 ④和解契約之締結，得以代替行政處分之作成
- 【3】12.有關行政機關訂定行政裁量準則作為下級機關行使裁量權之依據，下列說明何者正確？
①此一裁量準則必須得到立法機關明文之授權 ②裁量準則具有拘束各機關之效力，包括法院亦受其拘束
③此等裁量準則，倘若能實踐具體個案之正義，又能實踐行政的平等對待原則，並非法律所不許
④裁量準則僅限於與行政制裁無關之事項
- 【1】13.行政程序法第 138 條規定：「行政契約當事人之一方為人民，依法應以甄選或其他競爭方式決定該當事人時，行政機關應事先公告應具之資格及決定之程序。決定前，並應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倘若機關辦理此類以競爭方式決定當事人之契約，未給予參與競爭者表示意見之機會，則該一契約之效力為：
①無效 ②效力未定 ③得撤銷 ④得補正
- 【3】14.行政處分雖有違法，但並未構成無效之情形，亦未遭有權機關將其撤銷，則其效力為：
①自始當然確定不生效力 ②效力尚未確定 ③有效 ④具有部分效力
- 【3】15.下列何種行為，不適用行政程序法之程序規定？
①建築物管理相關措施 ②獨立機關所為之行為
③外國人出、入境、難民認定及國籍變更之行為 ④對公務員所為之人事行政行為以外之行為
- 【3】16.有關行政契約約定給付違約金之說明，下列何者合乎我國最高法院之立場？
①違約金涉及契約相對人自由權利，因此行政契約一律不得約定
②違約金之約定為例外行為，應當由上級行政機關事前同意
③按「行政契約，本法未規定者，準用民法相關之規定」行政程序法第 149 條定有明文。民法有關違約金之規定與行政契約不相抵觸，自得準用
④僅涉及單純金錢給付義務之違反者，得以課處違約金

- 【3】17.我國過去行政實務中存在著所謂的「職權命令」，得以在一定範圍內容許以行政命令限制人民自由權利而無法律依據。此等與法治國家依法行政制度相違背之制度，在行政程序法施行後，根據該法第 174 之 1 條第一項規定，理論上自哪一天起已經失效？
①民國 90 年 1 月 1 日 ②民國 91 年 1 月 1 日 ③民國 92 年 1 月 1 日 ④民國 93 年 1 月 1 日
- 【4】18.依傳染病防治法第 39 條第 1 項規定，醫師診治病人發現傳染病時，應立即採取必要之傳染控制措施，並報告主管機關。若法律將醫師之義務擴大至一般人之義務，有違下列何原則？
①禁止裁量濫用原則 ②明確性原則 ③信賴保護原則 ④比例原則
- 【2】19.依行政程序法第 94 條，行政處分之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並應與該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此原則亦適用於下列何者行政行為？
①法規命令 ②行政契約 ③行政規則 ④陳情
- 【2】20.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於管轄權有爭議時，應如何解決？
①由行政院決定之 ②由台北市政府與新北市政府協議定之
③由台北市政府環保局與新北市政府環保局協議定之 ④由內政部決定之
- 【2】21.行政機關為行政處分時必須進行調查證據，而且不受當事人主張之拘束，對當事人有利及不利事項一律注意，並不得為裁量濫用行為，此為下列何者原則？
①當事人進行主義 ②職權調查主義 ③法定證據主義 ④自由心證主義
- 【3】22.行政機關依職權撤銷行政處分時，應考量之原則，不包括下列何者？
①誠信原則 ②禁止不當聯結原則 ③行政便宜原則 ④平等原則
- 【4】23.下列何者係屬於行政契約？
①政府購買辦公用品文具簽定契約 ②眷村改建國宅出售而簽定契約
③青年創業之中小企業貸款契約 ④交通部監理單位與驗車中心簽定代驗車輛契約
- 【3】24.制定勞動基準法施行細則，其係屬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①行政規則 ②行政處分 ③法規命令 ④行政指導
- 【1】25.某行政處分核准專案招進外籍勞工 300 名，但其處分之附款記載：「待工程案施工計畫超過 70% 時，原處分所核定之外籍勞工，應於半年內遣返 180 名」。此附款為下列何者？
①條件 ②期限 ③負擔 ④保留負擔之變更
- 【4】26.原處分機關，若為防止或除去對公益之重大危害，得將其合法之授益處分依職權為全部或一部，為下列何者措施？
①不必任何措施，該處分當然無效 ②提起行政訴訟，確認處分自始無效
③撤銷 ④廢止
- 【2】27.依大法官釋字第 742 號解釋，對於都市計畫之定期通盤檢討，對原都市計畫之主要計畫或細部計畫所作必要變更，屬於下列何者行政行為？
①行政處分 ②法規命令 ③行政契約 ④行政規則
- 【3】28.有關行政機關與人民簽定行政契約，為避免公共利益遭受重大危害，行政機關補償契約相對人之人民所遭受財產上之損失後，得為下列何者行為？
①解除契約 ②廢止 ③終止契約 ④撤銷
- 【3】29.甲申請在可供建廠的地方蓋廠房，主管機關雖作成許可決定，但同時要求甲應同時將工程車出入之場所送審並核定其交通維持計畫。此種要求乃行政處分之何種附款？
①期限 ②條件 ③負擔 ④保留行政處分之廢止權
- 【4】30.行政處分書於應送達處所不獲會晤應受送達人時，得將文書付與該行政處分相對人之大廈管理員，並蓋章收執，此種情形稱為下列何種送達？
①一般送達 ②留置送達 ③寄存送達 ④補充送達
- 【1】31.行政處分機關於行政處分書內未告知救濟期間，並於 2019 年 6 月 25 日送達相對人，若相對人於 2019 年 9 月 20 日方知悉救濟期間，遂遲誤提起救濟者，於下列何種期間內聲明不服時，視為於法定期間內所為？
① 2020 年 6 月 24 日 ② 2019 年 12 月 24 日
③ 2020 年 9 月 19 日 ④由救濟機關依相對人申請而另定救濟期間
- 【4】32.市政府因舉辦路跑活動，故在路徑的十字路口設置路障以禁止車輛通行，此情形屬下列何種行政行為？
①觀念通知 ②法規命令 ③行政處分 ④一般處分
- 【3】33.某甲醫院先成為中央健康保險署之特約健保醫院，後該甲醫院於提供服務期間，被發現申報手術項目，有溢領健保費用情形，但尚待查明，故中央健康保險署去函通知要求回覆具體疏失，若未依期限回答或確有疏失，則依相關法規處罰。依司法實務見解，請問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①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甲醫院之特約關係為行政契約，後之通知亦為行政契約
②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甲醫院之特約關係為行政處分，後之通知亦為行政處分關係
③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甲醫院之特約關係為行政契約，後之通知為行政處分
④中央健康保險署與甲醫院之特約關係為行政處分關係，後之通知為行政契約
- 【1】34.台中市政府將其權限移轉給台中市政府交通局執行，稱為：
①委任 ②委託 ③委辦 ④行政委託
- 【4】35.有行政程序之行為能力者須年滿幾歲？
① 16 歲 ② 17 歲 ③ 18 歲 ④ 20 歲
- 【3】36.主管機關以職權命令限制役男不得出境，主要違反下列何原則？
①信賴保護原則 ②誠信原則 ③法律保留原則 ④平等原則
- 【1】37.行政機關對於人民依法申請未訂定處理期間者，其處理期間，除行政機關依法延長外，原則上為多久？
① 2 個月 ② 3 個月 ③ 4 個月 ④ 6 個月
- 【4】38.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程序法所規定之行政程序？
①處理陳情之程序 ②締結行政契約之程序
③確定行政計畫之程序 ④辦理公共工程採購之程序
- 【4】39.依據行政程序法第 11 條第 4 項規定，管轄變更原則為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幾日起發生移轉管轄權之效力？
①公告當天發生效力 ②自公告次日起發生效力
③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 2 日起發生效力 ④自公告之日起算至第 3 日起發生效力

【請接續背面】

【3】40.有關行政處分之補正，下列敘述何者正確？

- ①無論實體或形式上違法之行政處分，皆得補正
②僅實體上違法之行政處分，得補正
③僅形式上違法之行政處分，得補正
④行政處分應記明理由而未記明者，無法事後記明而補正

【1】41.行政機關作成行政處分，未告知處分相對人救濟期間時，該瑕疵對該行政處分有何影響？

- ①行政處分之效力並不受影響
②使該行政處分違法得撤銷，但得補正
③使該行政處分違法得撤銷，不得補正
④使該行政處分無效

【2】42.有關行政處分附款之敘述，下列何者錯誤？

- ①條件屬於行政處分附款之一種類型
②無裁量權之行政處分，一律不得為附款
③附款應與行政處分之目的具有正當合理之關聯
④附款不得違背行政處分之目的

【4】43.人民不服行政機關經聽證作成之行政處分，如何提起救濟？

- ①向上級機關提起訴願
②向原處分機關聲明異議
③向原處分機關提出申訴
④直接向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

【3】44.有關行政指導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人民不服從行政指導者，得提起撤銷之訴
②以書面為之者，具有法律上拘束力
③相對人明確拒絕行政指導時，行政機關即應停止
④行政機關得對非職權範圍之事務為行政指導

【3】45.環保事務由環保行政機關管轄，交通事務由交通行政機關管轄。此乃行政機關何種管轄權之分配模式？

- ①土地管轄
②層級管轄
③事務管轄
④團體管轄

【4】46.下列何者不具有行政機關之地位？

- ①台北市政府
②台中市政府交通局
③嘉義縣民雄鄉公所
④教育部高教司

【3】47.下列何者非屬行政程序法所稱之當事人？

- ①參與行政程序之參加人
②與行政機關締結行政契約之相對人
③訂定法規命令之提議人
④檢舉污染之陳情人

【1】48.有關行政契約，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基於法律保留原則，須有法律之授權，行政機關始得締結行政契約
②行政契約準用民法規定之結果為無效者，無效
③雙務契約為行政程序法明文規定之契約類型
④行政契約之締結，應以書面為之

【4】49.行政機關行使裁量權時，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行政機關為協助下級機關或屬官行使裁量權，得訂定裁量基準
②裁量應符合法規授權之目的
③裁量權係針對法律效果之選擇
④裁量逾越法定裁量權範圍僅屬不當之行政行為

【4】50.甲為負責建築執照審查並發給執照業務之公務員，依行政程序法第 32 條規定，下列何者申請建築執照時，甲不用自行迴避？

- ①甲之前妻
②甲之岳母
③甲之兄弟
④甲之堂妹夫

【1】51.未滿 14 歲行為人之行為，依行政罰法規定：

- ①不予處罰
②得減輕處罰
③應減輕處罰
④得減輕或免除其處罰

【4】52.除法律另有規定外，行政罰之裁處權，因多久期間經過而消滅？

- ① 6 個月
② 1 年
③ 2 年
④ 3 年

【2】53.下列何者屬於行政罰中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 ①命令停工
②吊銷證照
③禁止製造
④禁止申請

【2】54.一行為違反數個行政法上義務規定而應處罰鍰者，應如何裁罰？

- ①依各該罰鍰規定併罰
②依法定罰鍰額最高之規定裁罰
③由最先裁罰機關決定之
④依法定罰鍰額最高與最低之平均值裁罰

【3】55.下列何者非行政罰法第 3 條所規定之行為人？

- ①自然人
②行政機關
③法定代理人
④設有管理人之非法人團體

【4】56.行政罰法第 19 條所規定之得免予處罰，以法定最高額新臺幣多少元以下罰鍰為要件？

- ① 800
② 1,600
③ 2,400
④ 3,000

【1】57.一行為同時觸犯刑事法律及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法律效果均為金錢上之處罰時，應如何處罰？

- ①依刑事法律處罰
②依行政法律處罰
③依刑事法律及行政法律併罰
④依處罰數額最高者處罰

【4】58.有關我國行政罰法之敘述，下列何者正確？

- ①代履行屬於行政罰之一種
②對人管束屬於行政罰之一種
③怠金屬於行政罰之一種
④罰鍰屬於行政罰之一種

【3】59.扣留物之所有人依法不得對裁處案件之實體決定聲明不服時，依行政罰法規定，得單獨對扣留逕行提起何種救濟？

- ①抗告
②聲明異議
③行政訴訟
④申訴

【3】60.因他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而受有財產上利益但未受處罰之人，其財產上利益之追繳方式為：

- ①追繳其所受財產上利益總額一倍
②追繳其所受財產上利益總額二倍
③得於其所受財產上利益價值範圍內，酌予追繳
④酌予追繳其所受財產上利益總額一至三倍

【2】61.依現行行政罰法之規定，行為後法律或自治條例有變更者，應如何處罰？

- ①一律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
②適用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③適用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但裁處前之法律或自治條例有利於受處罰者，適用最有利於受處罰者之規定
④一律適用最初裁處時之法律或自治條例處罰

【3】62.有關行政罰法規定之行政罰，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係對於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者所為之處罰
②包含罰鍰、沒入、其他種類行政罰之處罰
③係對於不履行行政法上義務者促其履行之強制手段
④公務員懲戒法規定之懲戒不屬之

【2】63.甲工廠違法排放廢氣，主管機關依空氣汙染防制法之規定，除裁處該工廠 10 萬元罰鍰外，並命甲工廠於 30 日內改善。此外，另依環境教育法之規定，令甲工廠之負責人接受 4 小時之環境講習。關於罰鍰與環境講習，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罰鍰為裁罰性不利處分
②甲工廠之行為如已構成刑事犯罪行為，主管機關即不得裁處罰鍰及令負責人接受環境講習
③環境講習為裁罰性不利處分
④除應審酌違法行為之嚴重性及影響性外，裁處罰鍰時尚應審酌因違法行為所受之利益

【3】64.根據行政罰法規定，機關作成裁罰性之行政處分，應當給予受處罰者陳述意見之機會。但下列何種情形，得以不必給予陳述意見機會？

- ①裁處所根據之事實，客觀上較為複雜有待機關進一步確認
②機關對同一受處罰人作成同種類之裁處
③受法定期間之限制，如給予陳述意見之機會，顯然不能遵行
④受處罰人就違法事實情節無爭執者

【4】65.根據行政罰法規定，行政機關對現行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人得為之處置，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即時制止其行為
②製作書面紀錄
③為保全證據之措施
④聯絡其指定親屬至現場

【4】66.行為人因緊急避難行為導致實現行政罰之可罰構成要件，有可能不予處罰。但緊急避難行為所欲保全之法益，不包括下列何者？

- ①自由
②名譽
③財產
④宗教信仰

【1】67.下列何者並非行政罰法所明文規定之裁罰性不利益處分？

- ①滯納金
②禁止出入港口、機場或特定場所
③吊銷證照
④命令歇業

【4】68.下列何種法律規範，根據行政罰法之規定不得作為行政處罰的直接法律依據？

- ①建築法
②台北市電子遊戲場業設置管理自治條例
③公寓大廈管理條例
④營利事業所得稅查核準則

【2】69.違反行政法上可罰構成要件之行為人，其行為時因精神障礙或其他心智缺陷，致其辨識行為違法或依其辨識而行為之能力，顯著減低者，就其可罰行為機關得以：

- ①不予處罰
②減輕處罰
③責付家長領回
④經告誡放行

【2】70.老張半夜三點，因送發高燒急病的女兒到醫院掛急診，開車超速被交通警察攔獲。警員甲得知該情形後，未予開車處罰而放行。這應當是根據下列何一阻卻違法之事由？

- ①正當防衛
②緊急避難
③禁止錯誤
④欠缺故意過失

【1】71. 10 歲之國小學童，乘坐大眾捷運時在車廂內飲食，違反大眾捷運法之規定。此一行為就行政處罰而言：

- ①無法處罰
②應處罰其父母或法定代理人
③應減輕處罰
④得直接處罰

【4】72.根據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621 號解釋之見解，行政罰鍰之科處，係對受處分人之違規行為加以處罰，若處分作成前，違規行為人死亡者，該案件：

- ①為確保公益目的，仍得予以裁罰
②仍得裁罰，裁罰之罰鍰應當作為遺留之債務由繼承人負擔之
③原則仍得以裁罰，例外有顯失公平情形時，得予以免罰
④受處分之主體已不存在，不得再行裁罰

【2】73.不屬於受處罰者所有之物，在下列何種情形下亦得以成為沒入之對象？

- ①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違反行政登記之義務者
②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成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行為之工具者
③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有危害公共利益之虞者
④因所有人之故意或重大過失，致使該物欠繳應納之公法上金錢給付者

【1】74.行政罰裁處權之消滅時效，其計算：

- ①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終了時起算
②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開始時起算
③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被機關發現時起算
④自違反行政法上義務之行為造成法益侵害時起算

【2】75.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 754 號，針對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得否為多次處罰有所闡述。有關該解釋所涉事項，下列何者正確？

- ①基於一事不二罰原則，行為人未據實申報，致逃漏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係以單一行為同時違反三以上法條，應當僅能處罰一次
②違反租稅義務之行為，涉及數處罰規定時，如係實質上之數行為，原則上得分別處罰之
③進口人填具進口報單時，需分別填載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相關事項，向海關遞交，始完成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之申報，故實質上為一個申報行為，而非三行為
④稅法雖分別課徵進口稅、貨物稅及營業稅，然而管制目的相同

【2】76.行為人違反行政法上義務得以受行政罰之責任，學理上可以區分為「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兩者。請問此二者之關係為何？

- ①原則上狀態責任優先於行為責任
②原則上行為責任優先於狀態責任
③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無區別之必要
④行為責任與狀態責任應屬等價

【3】77.下列何者不屬於行政罰法第 2 條所稱之裁罰性不利處分類型？

- ①限制或禁止行為之處分
②剝奪或消滅資格、權利之處分
③保全處分
④警告性處分

【3】78.有關行政罰法上私法人之代表權人責任規定，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私法人之董事於執行其職務時，因故意或重大過失致公司受行政罰者，應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②私法人之董事因故意或重大過失未盡防止義務，使其受僱人因執行其職務致公司受行政罰者，其應受同一規定罰鍰之處罰
③私法人之董事因執行職務或未盡監督防止義務，致與私法人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不得逾新臺幣 200 萬元
④私法人之董事因執行職務或未盡監督防止義務，致與私法人受同一規定處罰之罰鍰，如其所得利益逾法定金額者，得於所得利益範圍內裁處之

【2】79.行為人不服行政機關對其所為之強制措施，下列救濟途徑之敘述何者錯誤？

- ①得當場陳述理由表示異議
②得拒絕隨同至指定場所
③得請求將異議要旨製作筆錄交付
④得請求發還扣留物

【1】80.有關行政罰之處罰主體及處罰對象，下列敘述何者錯誤？

- ①醫師公會對違法醫師之移付懲戒，亦屬行政罰之處罰主體
②公寓大廈管理委員會可作為建築法之裁罰對象
③法院依社會秩序維護法所處之拘留或停止營業，亦為行政罰之處罰主體
④受託行使公權力之個人或團體，於委託範圍內亦可成為行政罰之處罰主體